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文件

穗地化所办字〔2017〕24号

中科院广州地化所关于印发《园区建设工程 设计方案确定实施细则》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

为规范我所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流程，现将《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

2017年7月14日

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确定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建筑工程设计，提高投资效率，美化环境，减少设计变更，依据国家、中科院和中科院广州分院相关规定，结合我所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研究所新建、扩建、改建、修缮、实验室装修及园区零星维修等工程。

第三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总费用预算在 50 万元以上，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公开招标确定设计单位。

第四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总费用预算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投标，确定设计单位。

第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设计总费用预算在 10 万元以下，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

第六条 100 万元以上项目经研究所委托的设计院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后，所园区建设办公室在广泛征求本所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园区建设工程的使用功能、平面布置和、建设标准等方面提出修改建议后，对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出设计方案修改意见书。设计方案修改意见书由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批准后，送交设计院进行修改完善。

第七条 100 万元以下项目经研究所委托的设计院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后，园区建设办公室在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园区建设工程的使用功能、平面布置和建设标准等方面提出修改建议后，对园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提出设计方案修改意见书，并送交设计院进行修改完善。

第八条 设计方案的最终确定：

- （一）50 万元以上项目报所园区建设领导小组会议批准；
- （二）50 万元以下项目由园区建设办公室讨论决定设计方案。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所园区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